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了《关于豁免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岳永学先生、段磊先生回避表决。鉴于审议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33号）。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